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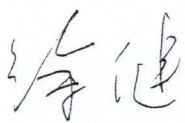
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的控股子公司，中船华海本次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其提供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系用以置换江南德瑞斯原借款，同时，解除公司及中船华海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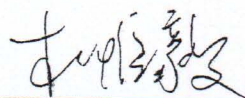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健)



(杜惟毅)



(巢 序)

2018 年 10 月 22 日